

广东汇科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维保合同



汇科电梯

助您更上一层楼

项目名称：岑溪市档案馆



甲方：岑溪市档案馆

乙方：广东汇科电梯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之承揽合同相关规定、国标 GB/T 18775-2002 《电梯维修规范》、《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委托方（以下称甲方）与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岑溪市档案馆）

电梯内部编号	电梯类型	电梯型号/及制造商 注册代码	载重 KG/ 层站	速度	年度保养费单价（元/年）
1#梯	乘客电梯	OH5100 西子奥的斯 电梯有限公司 31104504812012120 001	1000KG 9/9	1.75m/s	3700
附加项目：购买电梯意外保险 100 元/年					
壹台壹年贰个月含税合共人民币：肆仟肆佰元（¥：4400 元/年）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本合同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维保周期 2 次 / 月。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 壹年贰个月，自 2024年11月01日 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甲乙双方同意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当于期限届满 15 日前重新签订合同。

第五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清包 中包 大包。

清包：只提供劳务，不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

中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部分电梯零部件。

大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大多数电梯零部件（电梯：曳引机、控制柜主板、曳引钢丝绳、轿厢装饰除外；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扶手带、电机、控制柜主板除外）。

第六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

维护保养费总计：大写：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4400.00 元

票据：电梯维保增值税普通发票 收据



第七条 结算方式

(一) 甲方按(月 季 半年 年)支付维护保养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

1、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维保服务费:肆仟肆佰元(¥:4400元)。

支付方式: 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帐号 现金

乙方收款帐号信息:

广东汇科电梯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481MACF8YFN2Y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 2104370009300116114

第八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

乙方抢修服务人员电话: 15277465951 13471459456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电话及证件编号: _____

说明: 1、乙方抢修电话至少两个必须保证一个电话24小时畅通;

2、甲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为《电梯维护保养记录本》签字确认人员。如遇特殊原因不便签字的,可由其委托指定人员代签;如无故拒签视为违约,可按合同第十三条第二项执行。

第九条 驻场:

乙方(是否)提供驻场作业服务(驻场费用应当已经包含在日常维护保养费中)。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二) 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 (1) 产品合格证;
-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 (3) 电气原理图;
- (4) 电气敷设图;
- (5) 安装说明书;
- (6) 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 (7) 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 (8) 故障及事故记录;
- (9) 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 (10)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 (11) 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 (12) 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13) 其它相关资料

-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 3、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 (1) 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 (2) 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 (3) 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 4、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 6、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 7、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 8、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申报检验。甲方负责提供电梯产品合格证、注册登记表、上年度检验报告等基本资料并缴纳限速器校验、轿厢载重试验等相关检验费；乙方负责资料整理、资料报送约请检验和配合检验。（因甲方提供不及时，导致无法按时申报检验，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 3、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给出的电梯停用、整改项目及时的确认和落实，如电梯遇到重大疑难问题需和电梯生产厂家磋商沟通，甲方应积极主动配合联系生产厂家或有厂家授权的代理机构解决问题。

(二) 义务

-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
- 2、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应当在 30 分钟内【此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分钟（郊区不超过 1 小时，特殊情况除外）】抵达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内排除，特殊故障原则上 24 小时排除。（电梯需调试或更换配件的情况除外）
- 3、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4、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维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轿厢内张贴《电梯乘客须知》。
- 5、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按需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 6、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 7、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 8、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 9、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 10、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汇科电梯

(一)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 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1 % 的违约金。违约付款超过 15 天的, 乙方不承担付款违约期内的全部责任, 并有权终止维保服务。

(四) 除发生本合同约定情形, 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应当按照 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 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 乙方应当返工, 并按照 本合同总金额的 1% 标准支付违约金。

(七)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二)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书面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需另立合同解除协议。

(三)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维保费用时, 乙方可以通过书面 (邮件或电话) 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且免除以后的维保义务和责任。同时乙方有追讨欠款的权利, 超期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利息计算。

(四) 如甲方陷入破产, 被迫或自愿清盘 (合并或重组除外) 或使用单位发生实质性改变, 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签订解除《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的, 按照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任选一种):

(一) 依法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当地劳动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 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 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保存时间为 4 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三) 涉及软件程序问题、系统解密、IC 卡梯控的,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 设备的质量问题和设计缺陷引发的事故 (应由生产单位负责)。

(五) 由于违章操作、人为破坏及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修理和更换工程 (根据调查结果认定)。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甲方：（签章）

单位名称：岑溪市档案馆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2024年10月30日

以下空白

乙方：（签章）

单位名称：广东汇科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15277465951

2024年10月30日

